

证券代码：837333

证券简称：中电高光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333	中电高光	2024年11月2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中电高光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 NI YAXI、蔡立、林松、武梦英、包鸣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张翼宏、李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待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后，与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

事龚文华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；任期三年，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2月6日8时30分至9时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中电高光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信息披露负责人 龚文华；联系电话：022-23987715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电高光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中电高光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1月20日